

# 臺南市仁愛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0902 校務會議 通過核定

1110629 校務會議 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三、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）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共 14 名，經由校務會議選出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與家長代表組成。委員任期為 1 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：成員含行政代表 6 人（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），教師代表 3 人（低中高年段各 1 人）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（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）4 人（學生會）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（服裝相關專家學者）列席參加，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，並設置幹事一人，由生教組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任會議之記錄。

## 肆、職責

- 一、訂定學生服裝（制服、體育服）及儀容樣式。
- 二、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。

伍、運作：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審議事項經通過後並於校務會議公佈，另將相關條文納入學生手冊修訂後開始實施。

陸、附則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南市仁愛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(一)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：

1. 重要之活動(例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。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、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3. 為維護安全，戶外教育或校際交流訪視時，應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二)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。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五) 經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，本校校服不要求繡姓名及學號。

二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三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代理教師兼  
生活教育組組長 王景弘

教師兼  
學生事務處主任 李聖裕

臺南市佳里區  
仁愛國民小學校長 楊宗穎